

2013年4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對於當局在本委員會於2013年4月24日討論有關批准追加撥款1億元以便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事項前的18小時前仍未提供相關文件，令委員沒有足夠時間考慮上述撥款的理據，本委員會對此作出強烈譴責。」



2013 年 4 月 24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 2008-2009 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該等款項全數用於購買急救用品，並必須由審計署於 1 年內評定有否達致上述目標。」



2013 年 4 月 24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 2008-2009 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該等款項不得被內地官員用於支付社交活動開支。」



2013 年 4 月 24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 2008-2009 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該等款項不得被內地官員用於購置與救災無關的物資。」



2013 年 4 月 24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 2008-2009 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該等款項不得用於支付內地官員薪金。」



2013年4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2008-2009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每30天向本委員會報告撥款的使用狀況，令本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款項的使用狀況。」



2013年4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2008-2009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報告撥款的使用狀況，並列明受助人數、派發的物資的種類及數量、救災工作的時間，以確保資金不會被用作非救災的用途。」



2013年4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能確保本委員會於2008-2009年就汶川地震批出的款項獲妥善使用，為確保此次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而批出的一億元款項能令災民真正受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規定在每次內地部門動用該筆款項進行救災活動前的足夠時間內向傳媒公佈，讓傳媒有足夠時間安排採訪。」

